公司代码:688168　　　　公司简称:安博通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风险因素"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博通	68816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振富	杨帆
电话	010-57649050	010-5764905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东区15号楼A座301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东区15号楼A座301
电子信箱	xiazf@abtnetworks.com	xiazf@abtnetwork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8,616,870.90	1,145,058,888.71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7,964,509.28	1,019,996,189.88	-0.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106,922.11	65,831,581.32	7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4,718.07	1,537,287.56	45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1,436.87	1,212,629.71	16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7,736.07	23,816,786.61	-26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15	增加0.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3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33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87	34.21	减少6.3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钟竹	境内自然人	26.3	13,460,000	13,460,000	13,460,000	无	0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7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无	0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	3,100,000	2,020,000	2,020,000	无	0
苏长君	境内自然人	4.75	2,430,000	0	0	无	0
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1,800,000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1,755,254	0	0	无	0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558,450	558,450	639,750	无	0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500,000	0	0	无	0
北京中金永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478,600	0	0	无	0
谭振华	境内自然人	0.70	357,42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号)的核准,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安博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9.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截至2019年9月3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9.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7,77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303,792.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0,475,807.8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9月3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27-00006号验资报告。

2019年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00.00元,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4,047,687.90元,2021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19,831,587.78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69,363,839.4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9年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会同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9年9月3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余项目实施主体不变。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160001114000	290,242,830.64
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40491400030479172	2,359,245.27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556226	149,001,648.02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7622100034823887	60,400,139.79
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44256400035378196	67,359,975.75
合计			569,363,839.47

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3,452,792.47
减:2021半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9,831,587.78
减:2021年6月30日投资产品余额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7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5,032,884.62
加: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709,750.16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9,363,839.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1-6月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暂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	收益类型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90	2020/11/27-2021/2/25	3.20%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185	2020/11/23-2021/5/27	3.20%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32	2021/3/5-2021/4/6	3.05%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29	2021/4/9-2021/5/8	3.16%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30	2021/5/14-2021/6/13	3.00%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28	2021/7/2-2021/7/30	3.20%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28	2021/7/2-2021/7/30	3.20%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16	2021/8/4-2021/8/20	2.85%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146	2021/8/4-2021/8/20	3.20%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8,800	476	2020/3/18-2021/7/7	2.025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4,200	198	2020/12/21-2021/7/7	1.76%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天通知存款	8,800	不定期	2021/7/8	2.03%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天通知存款	4,200	不定期	2021/7/8	1.76%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6	2021/3/4-2021/3/30	2.61%	保本浮动收益
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6	2021/3/4-2021/3/30	2.61%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3	2021/4/6-2021/4/29	2.80%	保本浮动收益
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3	2021/4/6-2021/4/29	2.80%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7	2021/6/1-2021/6/28	2.85%	保本浮动收益
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7	2021/6/1-2021/6/28	2.85%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2	2021/7/7-2021/7/29	2.80%	保本浮动收益
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2	2021/7/7-2021/7/29	2.80%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8	2021/8/2-2021/8/30	2.85%	保本浮动收益
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8	2021/8/2-2021/8/30	2.85%	保本浮动收益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37,273.58万元,2019年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6月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超募资金余额27,273.58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1年上半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上半年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67,04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8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否	15,800.00		15,800.00	918.79	1,040.96	-14,759.04	6.59	2022年		不适用	否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663.00		7,663.00	790.16	999.34	-6,663.66	13.04	2021年		不适用	否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6,311.00		6,311.00	274.21	347.64	-5,963.36	5.51	2021年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273.58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047.58		39,774.00	1,983.16	12,387.94	-27,386.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止,结构性存款余额0.00万元,通知存款类产品余额13,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37,273.58万元,2019年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6月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超募资金余额27,273.58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发布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周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iazf@abtnetworks.com。公司将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6日 (周四) 上午10: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3303　　　　公司简称:得邦照明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得邦照明	60330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仕勇
电话	0579-86311910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子信箱	stock@tospolighti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79,234,236.43	4,451,433,472.11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1,603,845.64	2,889,434,096.58	2.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61,761,911.28	2,083,955,318.28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768,794.22	172,190,567.69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175,577.97	155,894,182.26	-1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78,212.26	177,319,927.51	-18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6.28	减少0.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11	0.3610	5.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11	0.3610	5.5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0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7	235,008,000	0	无	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5	91,800,000	0	无	0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0	30,514,320	0	无	0	
倪强	境内自然人	1.08	5,155,300	0	无	0	
沈雪娟	境内自然人	1.03	4,916,114	0	无	0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4,877,11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4,597,512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995,91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984,272	0	无	0	
徐宝忠	境内自然人	0.37	1,744,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是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德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金华德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是横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倪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窦林平、周夏飞、黄平采取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2021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3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该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新增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3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之要求,现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8.63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04,1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4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3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997,785,414.55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8,955,464.84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其中公司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87,926,793.93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5,876,481.05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1,149,064.46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0,592,012.79元,2021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22,241,062.32元(不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3月18日(专户销户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88,955,464.84元(包含利息收入45,152,790.06元,扣除手续费11,910.67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和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 (专户账号:19636301040015251)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17年11月30日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年产116万套LED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50167634200000402)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364972537503)、"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在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201000169927993)均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1年3月18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签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64972537503	511,000,000.00	已注销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19636301040015251	350,000,000.00	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3050167634200000402	105,900,000.00	已注销
4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	201000169927993	74,700,000.00	已注销
合计			1,041,6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895.5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4.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778.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51,100	不适用	-	2,179.88	51,357.72	257.72	100.50	2020/12/31	4,971.05	是	否
年产116万套LED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590	不适用	-	0	11,003.19注[1]	413.19	103.90	2019/12/31	3,147.02	是	否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7,470	不适用	-	44.23	2,405.76	-5064.24	32.21	2020/12/31	不适用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5,000	不适用	-	0	35,011.87注[2]	11.8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不适用	104,160	不适用	-	2,224.11	99,778.54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不适用	-	8,895.55	8,895.55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04,160	不适用	-	11,119.66	108,674.09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结项节余资金8,895.55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10,590万元,超出部分413.19万元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综合收益。

注2: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350,000,000元,剩余118,655.20元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综合收益。

注3:公司募投项目"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加快自身技术创新,保持公司在行业内领先优势,此募投项目是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的综合支持类项目,但其自身并不能够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3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2021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与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3,420万元。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所做的该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对方资质良好,能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所作的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原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1-6月实际发生额	前次(原2021年)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853.49	200.00	新增需求
	小计	853.49	2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84	5.00	新增需求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00	20.00	新增需求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2,064.69	1,000.00	新增需求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607.46	100.00	新增需求
	小计	2,704.99	1,125.00	
承兑汇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9.91	1,000.00	新增需求
	小计	1,499.91	1,000.00	
合计		5,058.39	2,325.00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新增后2021年度总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700.00	900.00	853.49	18.95	0.26	购买原材料
	小计	700.00	900.00	853.49	18.95	0.2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	10.00	5.84	1.63	0.00	销售照明产品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	35.00	27.00	2.38	0.01	同上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1,500.00	2,500.00	2,064.69	762.10	0.54	同上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600.00	700.00	607.46	/	/	同上
	小计	2,120.00	3,245.00	2,704.99	766.11	0.55	
承兑汇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600.00	1,499.91	10,638.43	2.29	开具承兑汇票
	小计	600.00	1,600.00	1,499.91	10,638.43	2.29	
合计		3,420.00	5,745.00	5,058.39	11,423.49	/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韦玉桥;注册资金5,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6月30日, 其总资产151,006.85万元,净资产80,945.6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5,221.79万元,净利润8,649.79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磁性材料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游览景区管理;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农药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医疗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总资产4,301,923.41万元,净资产2,600,800.5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36,466.41万元,净利润132,732.55万元(未审计)。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八仙街25号;法定代表人为杜一心;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潢、园林古建、设备安装、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和预制构件加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总资产129,723.22万元,净资产41,658.9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3,317.52万元,净利润44.29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通过浙江东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徐金标;注册资本3,857万元。经营范围:玻璃制品、节能灯管、LED产品、电光源产品、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光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总资产44,510.07万元,净资产14,228.7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4,126.17万元,净利润1,644.84万元(未审计)。

本公司持有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30%股权, 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5、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倪强;注册资本为14,480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改性塑料粒料及制品制造;自营进出口业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总资产36,924.56万元,净资产15,935.5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9,553.15万元,净利润170.03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法定代表人为沈仁康;注册资本2,126,869.6778万元人民币;公司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截至2021年3月31日,其总资产2,060,155百万元,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134,201百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002百万元,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4,576百万元(未审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暂未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

横店控股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84%股权,且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采购原材料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2)销售商品

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等关联企业销售照明产品。该等交易定价的协商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3)接受承兑汇票金融服务

公司在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承兑汇票业务。该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确定,遵守审慎原则,选择合适的产品和服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目的

(1)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购买原材料或商品,系横店控股经营范围涉及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旅游、商贸物流、房产置业、机械、建筑建材、信息网络等,其下辖子公司和孙公司众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可避免地产生关联交易。该类关联交易特点为品类分散、性质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不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提升员工福利水平,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